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 BSZC[2025]1759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更新

项目编号: BSZC2025-J1-990274-XYGC

采 购 人。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7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强制检 定计量标准器具更新(BSZC2025-J1-990274-XYGC)竞争性谈判公 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u>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更新</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J1-990274-XYGC (采购计划文号: BSZC[2025]1759号)

项目名称: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更新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同一潜在供应商可就所有标项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更新 A 标段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8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A 标: M1 等级大砝码标准装置(箱式计量检衡车、砝码)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强制检定计量标准器具更新 B 标段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B标:采购验光仪顶焦度标准装置(角膜曲率计用计量标准器)、F1等级砝码组标准装置(质量比较仪)、精密测量标准装置(影像测量仪)、膜式燃气表检定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心脑电图机检定装置、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各1套,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 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 4、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谈判(本项目不要求谈判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

进入"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 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六塘银海路1号

联系方式: 陈工 0776-2960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房

项目方式: 1800776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志娟

电话: 18007768006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2	不接受联合体
6. 2	☑不允许分包
0.2	□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
	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成立之日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
	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2. 1. 1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
	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从成立之日
	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
	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 4、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12.1.2 **响应处理**)
 -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
 - 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

注:

- 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 1. 3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			
	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			
12. 2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投送。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 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6. 2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			
20.2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			
	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			
	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49.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30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8007768006,
31.2	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新环球大厦左塔楼十层 1026#房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
	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32. 1	机构支付。
52.1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
	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代理服务费。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33. 1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
	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
	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
	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
	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
33. 2	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
	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谈判的
	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

-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5.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2.14"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竟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

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4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及谈判记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货物内容与谈判文件及谈判记录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谈判后的最终竞标价中,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谈判要求的货物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货物追加支付货款。
- 15.5 竞标报价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最终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 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 谈判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 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 2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3.2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

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 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 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8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谈判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1.1%=0.55 万元

合计收费= 1.5 +0.55=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 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竞标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谈判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 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	标的名	数量及				
号	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标						
1	M·大标置式检车码等砝准(计衡、)级码装箱量(被)	1 套	1、产品功能及应用: 用于公路动态汽车衡检定。 2、汽车类型: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3. 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 生产时间: 2025 年起(含底盘及车厢) (2) 发动机: 国六排放, 六缸, 国产型马力≥540p, 合资型≥460p; (3) 变速器: 手自一体变速器, 挡位数≥12个; (4) 蓄电池: ≥240ah, 180A 发电机; (5) 底盘: 四轴 8x4, 前桥板簧, 后桥气囊, 免维护车桥; (6) 驾驶室: 宽体高项平地板, 气囊悬挂, 电动升降; (7) 轮胎: 铝合金轮毂, 子午线真空钢丝胎; (8) 制动: 双回路系统, 配备 EBS, 铝合金储气罐, 排气制动, 液力线速器; (9) 安全: LDW+FCW 双顶警, 360 全景影像; (10) 货箱: 密封性高防雨水流入, 车厢底板配备橡胶缓冲垫, 侧门头硬质铝合金卷帘门, 无线遥控操作, 每侧三扇门, 配装砝码定位装置、又车定位及又车锁紧装置,配备货箱照明灯,配备作业警示灯; (11) 遥控式液压尾板: 手动+遥控控制,独立液压系统,尾板表面配备防滑花纹,液压尾板打开作业时间≪2分钟,设有保险装置; (12)舒适性: 气囊座椅,独立驻车空调,定速巡航,遥控门锁,电动升降车窗; (13)含设备厂家使用技术培训。 4. 叉车: (1) 类型: 柴油平衡重式叉车(带特种设备合格证书) (2) 额定自重: ≥4700kg (3) 额定起重能力: ≥3500kg (4) 起升高度: ≥4500mm, 三节门架 (5) 驱动方式: 自动档			

			(6) 爬坡能力: 满载≥20%
			(7) 载荷中心距: 500mm
			(8) 发动机额定功率 (2500r): ≥35kw
			(9)制动方式:液压动力控制
			(10) 轮胎: 前/后实心胎
			(11) 货叉长度: ≥1000mm
			(12) 门架倾角: ≥ 前 6°/后 12°
			(13) 配备货叉液压调距功
			(14)含设备厂家使用技术培训。
			5. 砝码:
			规格:1t,数量:3个;材质:铸铁;M ₁ 等级(含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所投车辆必须是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告发布的车辆企业生产的公告
			内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公告页或开发计划书,保证能
			够在招标地上车牌。
标	项二		
			1、产品执行标准: JJG 1088-2019《角膜曲率计用计量标准器检定规程》;
			 2、产品功能及应用:验光仪的检定
	验顶标 (曲用标器)	i焦度 K准装 置 (角膜 1 套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轴位测量范围: 0°~180°
			 最大允许误差:轴位实际值与称值之差:不超过 3°
1			 轴位实际值的扩展不确定度: <i>U</i> =1°(<i>k</i> =2);
			 (2)曲率半径测量范围: 6.668mm、7.943mm、9.320mm
			 最大允许误差: 曲率半径实际值与标称值之差: 不超过±0.010mm
			 曲率半径实际值的扩展不确定度: <i>U</i> =0.002mm(<i>k</i> =2)。
			 4、含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一、产品执行标准:
			 装置符合 JJG 99-2022 《砝码》检定的需求。
			二、产品功能及应用:
	F ₁ 等级 硅码组		用于砝码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
2	砝码组 标准装 置(质 量比较 仪)	1 套	三、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 4	1、最大量程: ≥30000g。
			2、可读性: 0.01g。
			3、重复性(sd)(6*ABA): ≤0.03g(20kg)。
			4、线性误差: ≤±0.15g。
			17 次正灰江: ~上0.105。

			5、最小称量值(<i>U</i> =1%, <i>k</i> =2): 20g, 最小称量值(<i>U</i> =0.1%, <i>k</i> =2):200g。
			6、稳定时间: ≤5S。
			7、重复性(校验砝码 10000g): 0.1g。
			8、线性: ±0.3g。
			9、温度精确度(±): 5 ppm/℃。
			10、秤盘尺寸(DxW)或直径: 不大于 250 mm x 360mm
			11、采用单模块传感器,具有显著的抗冲击,超过最大称量的卓越过载
			保护,同时确保准确的称量结果。
			12、≥18mm 高数字显示,高对比度显示在光线不佳的情况下也可以轻松
			读取。
			13、1/10d 可读性缩位功能,快速获得稳定称量结果。
			14、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环境温度波动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15、易于使用的天平自维护功能,例如:键盘测试、重复性测试等。
			17、平整的天平表面,称量样品不易沉积,便于日常清洁。
			18、天平机架能抵抗丙酮等化学试剂的腐蚀。
			19、标配的天平机架的塑料保护罩,避免散落样品的腐蚀和对天平表面
			的刮伤。
			20、全金属机架具有良好的抗过载保护性能。
			21、前置水平调节脚和水平指示器,方便观察和调节水平。
			22、水平锁定装置,提供良好的稳定安全性。
			23、内置多种称量应用程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
			 称量、动态称量、统计功能。
			24、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的称量结果,方便查看。
			 25、内置时间和日期,符合 GLP/GMP 的打印输出。
			 26、过程集成和数据处理,PC Direct: Excel 中简易的数据传输和处理;
			 灵活接口: USB 等。
			 四、含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一、产品执行标准:装置符合 JJF 1175-2021 《试验筛校准规范》检定、
	精密测 量标置 後影像 测量		校准需求。
		标准 ^支 置 1 套 影像 別量	 二、产品功能及应用:用于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和金属穿孔板试验筛的
3			 校准、其他几何量的测量,能按照 JJF 1175-2021 等规定的方法进行筛
	(义)		三、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塞尺筛网光学测量仪 1 套

			(1) 图像传感器: ≥2000 万像素 CMOS。
			(2)显示器
			机身显示器: ≥10 英寸 LCD 显示器 (XGA: ≥1024×768);
			外接显示器: ≥24 英寸 LCD 显示器 (XGA: ≥1920×1080)。
			(3) 受光镜头为高分辨率双远心镜头。
			(4) 测量视野
			广视野为≥200mm×200mm(4 角 R50); 高精度为≥130mm×130mm。
			(5) 重复精度
			广视野: 载物台未移动为±1 μ m、载物台移动为±2 μ m;
			高精度: 载物台未移动为±0.5μm、载物台移动为±1.5μm;
			(6)测量精度
			无拼接1: 广视野为±3μm、高精度为±1.5μm;
			有拼接 2: 广视野为±(5+0.02L)μm、高精度为±(3+0.02L)μm。
			(7)X 轴移动范围为110mm;Y轴移动范围为110mm;Z轴移动范围为75mm。
			(8) 显示分辨率: ≥0.1μm。
			(9)测量过程可任意摆放产品,无需夹具定位,仪器自动识别,自动匹
			配模板,一键测量。
			(10)测量现场立即评价测量尺寸偏差,一键生成统计分析、检测结果
			报告、支持实时输出至 excel 模版,可定制模版。
			(11) 支持图纸导入,一键自动匹配测量;可快速精确地进行批量测量。
			(12) 自动对焦,排除人为测量操作干扰,应具有较高的重复聚焦一致
			性;自动识别测量部位,每次都能获得统一稳定的测量结果。
			(13)测量功能: 点、线、圆(圆心坐标、半径、直径)、圆弧、中心、
			角度、距、线宽、孔位、孔径、孔数、孔到孔的距离、孔到边的距离、
			弧线中心到孔的距离、弧线中心到边的距离、弧线高点到弧线高点的距
			离、交叉点到交叉点的距离等。
			(14) 应用领域:可用于机械、电子、模具、五金、低压电器、磁性材
			料、精密冲压、接插件、连接器、手机、医疗器械等领域。
			(15)数据处理站配置采用主流品牌电脑,四核 CPU,内存不低于 16G,
			固态硬盘不低于 1TB, 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27 英寸, 配备纸质输出设备。
			四、含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膜式燃		一、产品执行标准:
4	气表检	1 套	装置符合 JJG 577-2012《膜式燃气表》、JJG 643-2024《标准表法流量
	定装置		标准装置》、JJG 620-2008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的要求。

二、产品功能及应用:

用于膜式燃气表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 三、装置性能及技术要求:
- 1、满足 G1.6、G2.5、G4 燃气表的检定需求。

用该装置可完成流量范围在 0.016m3/h ~6m3/h 的家用燃气表的密封性、压损、误差检定和测试。

- 2、整套装置的扩展不确定度≤0.5%,一次性检表数量: 12台。
- 3、测量用的绝压传感器测量范围 (0~110) kPa, 准确度 ≤0.2%。
- 4、微差压传感器测量范围-1000Pa~1000Pa, 准确度 ≤0.5%。
- 5、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 (0~50) ℃, 准确度 ≤±0.2℃。
- 6、为保证喷嘴长期的可靠性,滞止容器及背压容器均需采用不锈钢。
- 7、用于计时的晶振频率日稳定度<10⁻。
- 8、装置配置七个音速喷嘴,可组合 0.016m³/h、0.025 m³/h、0.04 m³/h、0.5m³/h、0.8 m³/h、1.2 m³/h、2.5 m³/h、4m³/h、6m³/h 共 9 个流量点,满足 G1.6、G2.5、G4 三个规格家用膜式燃气表 Qmax、0.2Qmax、Qmin 点的检定。(喷嘴由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报告,其不确定度≤0.2%)。9、检定装置的管路系统中取压和测温的压力变送器和温度变送器均采用
- 9、检定装置的管路系统中取压和测温的压力变送器和温度变送器均米用 高品质产品,要具有优良的长期稳定性和准确度。
- 10、装置需进行湿度补偿,配置进口湿度变送器,准确度 ≤±5%。
- 11、管路系统中用于切换左右进气、检定流量点的阀门采用进口品牌产品的气控电磁阀,在 PC 机的控制下根据检定方案自行对阀进行控制开关。
- 12、被检表的装夹采用高可靠性气缓冲夹表系统,气垫压力小于 0. 1bar,夹表器的中心距不小于在 90mm 至 160mm 范围内调节,放置被检表的平面高度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节,具有灵活的工装,以适应不同厂家生产的不同外型尺寸的燃气表的检定,夹表器的气缸要求向下运动控制。
- 13、对被检表示值的读数采用视频采集系统,不需单个调焦,能自动捕捉燃气表字轮,燃气表编号采用条码扫描仪自动读入,每个表位的采样器具有集中升降和单个微调装置,提高对光效率,根据被检表示值和标准表的流量由装置自动计算示值误差,需提供用户使用现场的照片。
- 14、被检表压损的测试采用微差变送器测量方式、由 PC 机采集测试结果 并保存在被检表数据库中。
- 15、装置由 PC 机控制,实现包括左右进气换向、压损测试、大中小三个流量点示值误差测试等的测试过程的自动化。

			16、装置采用负压法,检定介质(大气)的运动由真空泵提供动力,保证
			检定气路压力的稳定性。(装置配置优质无油干式真空泵)。
			17、测控系统的组态软件具有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便等特点,能在
			Windows XP 平台下运行,具有数据存盘、报表打印、分析统计、数据上
			网等功能;PC 机软件的检定记录格式和证书格式符合国家检定规程要求,
			能够自动打印。
			18、数据处理站配置采用主流品牌电脑,四核 CPU,内存不低于 16G,固
			态硬盘不低于 1TB, 液晶显示器不小于 27 英寸, 配备纸质输出设备。
			四、含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一、产品执行标准: JJG443-2023《燃油加油机(试行)检定规程》、JJG
			259-2005《标准金属量器》。
			二、产品功能及应用:
			 用于燃油加油机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三、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标准金属量器 2 只 容积为 50L 和 100L
			 (1) 等级为二等、MPE 为±2.5×10 ⁻⁴ 。
			(2)分度容积≤2.5ML/MM,壁厚≥2mm; (规格:量具主体壁厚≥2.3mm、
			净重≥25kg、高度≤1250mm、直径≤600mm。残留量≤1mL。
			(3)液位测量传感器居中安装在透明的玻璃管中,量器表面有互成 180°
			液位补偿装置,读数尺和液位仪自动补偿,无需调整水平。设有加油枪
	一炊人		放置稳固装置,检定过程无需手扶油枪。
_	一寺宝 属量器	1套	(4) 具有油气回收功能,有读数装置护罩。
5	标准装		2、液位测量传感器
	置		2、
			(2)可依据游标读数尺的数据对液位仪数据进行修正,使其与检定状态
			(2)可依据班你误数尺的数据对似世区数据进行修正,使共与他定代总 一致。
			3、温度传感器
			采集数据温度稳定时间≤2s,分辨率为 0.01℃ ,加油过程中温度准确
			度±0.1℃,测量范围: -30℃~55℃,具有防爆功能。
			4、数据处理站配置要求
			数据处理站需方便携带,适配本装置业务系统。
			5、软件系统功能要求
			(1)参数的设置功能,能对技术参数增加、删除、修改。可新增、删除、
			修改、加油站的信息和查阅、删除、编辑、查询已有加油站信息及检定

			D. 4
			信息。
			(2)自动采集检定加油机的示值、检定的开始和终止时间、检定日期、
			被检定加油机出口温度、标准金属量器内温度、标准金属量器的容量值,
			自动计算、判定被检加油机的合格与否并自动保存成符合用户要求的检
			定原始记录和检定证书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原始记录、检定结果自动输
			出及打印。
			(3)能对液位仪的显示数值以游标读数尺为基准进行修正校准和保存,
			 能够实现各个信息的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4)软件有历史检定记录的查询、加油枪到检定周期的自动提醒功能。
			 6、500L 储油箱 1 个,防静电耐油放油胶管、快速接头适当配置、静电
			夹、防爆输油管、插头、220 伏充电器。
			四、含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1、产品执行标准: JJG 749-2007《心、脑电图机检定仪检定规程》; JJG
			1016-2006《心电监护仪检定仪检定规程》
			2、产品功能及应用:心电图机、数字心电图机、脑电图机检定。
	心脑电 图板检 定装置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1)可输出各种信号、波形满足心电图机、数字心电图机、脑电图机检
			定要求;
6			(2) 内置各种标准检定方案,依规程各项要求自动切换波形的种类、幅
			度、频率、导联连接等;
			(3)有直插和按扣连接的万能心电接头,支持 2mm、3mm、4mm 及按扣导
			联线,方便与各种心、脑电图机,心监护仪设备连接;
			(4) 检定所需的导联切换、皮肤阻抗、极化电压、内置衰减器及各种附
			加电路按规程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接线;
			(5) 内置 6600mAh 以上容量锂电池,尺寸小方便携带。
			4、含法定计量机构检定证书。
			1、产品执行标准:
			JJG 111-2019《玻璃体温计检定规程》 JJG 1162-2019《医用电子体温计检定规程》
	二等铂 电阻温 度计标 准装置		JJG 1162-2019 《医角电子体温计位定规程》 JJG 161-2010 《标准水银温度计检定规程》
			JJG 130-2011《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7		1 套	JJF 1366-2012《温度数据采集仪校准规范》 2、产品功能及应用:
			用于玻璃体温计、医用电子体温计、标准水银温度计、工作用玻璃液体
			温度计、温度数据采集仪的计量检定、校准。 3、设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3、反备性能及技术要求: ▲ (1) 标准铂电阻温度计 2 支
			1) 准确度等级: 二等

- 2) 测量范围: -189.3442℃~419.527℃(全温)
- 3) 经 JJG 160-2007《标准铂电阻温度计检定规程》检定合格
- ▲ (2) 电测设备 1台
- 1) 用于测量标准铂电阻的电阻值,可双通道显示。通道一与通道二互相独立,可同时测量,双通道测量值(Ω/\mathbb{C}) 同时显示。
- 2)测量范围: (10~400) Ω
- 3) 相对误差≤3x10⁻⁵
- 4) 分辨力不低于 0.1mΩ
- 5) 溯源证书包含(10~400) Ω示值误差
- ▲(3)标准水银温度计 1 套
- 1) 不少于7支
- 2) 测量范围: (-30~+300) ℃
- 3) 经 JJG 161-2010《标准水银温度计检定规程》检定合格
- ▲ (4) 制冷恒温槽 1台
- 1)测量范围: (-40~100)℃
- 2) 温度波动度: ±0.01℃ /10min
- 3) 温度均匀性: 水平温差≤0.01℃, 最大温差≤0.01℃;
- 4) 含工作介质
- 5)符合 JJF 1030-2023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溯源证书校准点包含测量范围上下限
- ▲ (5) 恒温水槽 1台
- 1) 测量范围: (室温~95)℃
- 2) 温度波动度: ±0.01℃ /10min
- 3) 温度均匀性: 水平温差≤0.01℃, 最大温差≤0.01℃;
- 4) 含工作介质
- 5)符合 JJF 1030-2023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溯源证书校准点包含 35℃和测量范围上限
- ▲ (6) 恒温油槽 1台
- 1) 测量范围: (90~300) ℃
- 2) 温度波动度: ±0.01℃ /10min
- 3) 温度均匀性: 水平温差≤0.01℃, 最大温差≤0.01℃;
- 4) 含工作介质
- 5)符合 JJF 1030-2023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溯源证书校准点包含测量范围上下限
- ▲ (7) 水三相点瓶冻制保存装置 1台
- 1) 测量范围: (-10~100) ℃
- 2) 温度波动度: ±0.01℃ /10min
- 3) 温度均匀性: 水平温差≤0.01℃, 最大温差≤0.01℃;
- 4) 含工作介质
- 5)符合 JJF 1030-2023 《温度校准用恒温槽技术性能测试规范》,溯源证书校准点包含冰点(0 $^{\circ}$)
- ▲ (8) 温湿度标准箱1台
- 1) 温度范围: (-40~80) ℃
- 2) 湿度范围: (10 ~ 95) %RH
- 3) 温度波动度: ≤±0.2℃/30min
- 4) 温度均匀度: ≤ 0.3℃
- 5) 湿度波动度: ≤±0.8%RH/30min (20℃时)
- 6) 湿度均匀度: ≤1.0%RH(20℃时)
- 7)符合 JJG 205-2005《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JJF 1076-2020《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JJF 1564-2016《温湿度标准箱校准规范》要求。
- ▲ (9) 水三相点瓶1支

不确定度: *U*=1mK, *k*=2

- ▲ (10) 读数望远镜 1 台
- 1) 可用于读取标准水银温度计示值
- 2) 放大倍数 5 倍以上
- 3) 水平可调
- ▲ (11) 读数显微镜 1 台
- 1) 可用于读取两相邻标度线中心距离
- 2) 分度值 0.01mm
- 3) 最大允许误差±0.01mm
- ▲ (12) 医用离心机 1 台
- 1) 能使玻璃体温计感温液柱退缩到感温泡内
- 2) 工作范围覆盖 430m/s²~450m/s²
- 3) 符合 JJF 2004-2022《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 ▲ (13) 放大镜 1 支
- 1) 可用于读取玻璃体温计的示值
- 2) 放大倍数 5 倍以上
- ▲ (14) 电子秒表1个
- 1) 最大允许误差: ±0.5s/d
- 2) 符合 LIF 2195-2025 《秒表校准规范》
- ▲ (15) 绝缘电阻测试仪 1台
- 1) 数字显示绝缘表
- 2) 测量范围: 包含 0.01 MΩ~10 GΩ
- 3) 测试电压:包含 50V、100V、250V、500V、1000V 共 5 个独立档位
- 4) 准确度等级: 至少满足 10 级
- 5) 经 JJG 1005-2019《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检定规程》检定合格。

二、商务条款

- 1. 质量保证期: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执行国家规定;若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国家规定的,则按厂家承诺执行;若成交人质保承诺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人承诺执行。均不适用上述情形的,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质量保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
- ①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售后服 务要求

- ②故障响应。电话响应时间要求为 7×24 小时,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8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其他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如"技术需求"中某货物另有要求的,则按其要求进行承诺。
- ③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应费用;分项货物中有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货物服务要求。
 - 3. 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人

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专职人员。 5. 培训: 成交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对产品或服务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采购 人的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分项货物中有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货物服务 要求。 6. 备品备件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成交 人免费负责维修; 质量保证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 需更换配件的, 只收取配件费, 免收其余费用。供应商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 成交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 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 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 负责。 (2) 成交人应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采购人提供成交人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 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验收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 报价要 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分标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 求 费用(含本分标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 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 规范标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准 合同签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7日内 订时间 合同履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 行期限 人验收。 及地点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 采购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的等额发票。 (2) 结算余额款:成交人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货物及系统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 付款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 方式 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

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开具结算余额款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成交人自检和设备初检

验收标 准、验收 方法及 方案

设备在送到合同约定送货点后,成交人应先设备进行自检设备型号、功能、技术参数 应满足采购要求;成交人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以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 具的检定证书,并由采购人与成交人一同按采购文件进行查验,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则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如发现设备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设备型号、功能、技术参数 等要求,成交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视为违约。

②初步验收

设备初检通过后,成交人应尽快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初步验收应有成交人和采购人代表在场,初步验收应有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记录。

③验收与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结束后,由成交人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与采购人一同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竞标报 价要求

竟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采购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流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 … 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	★ A0206180203 空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TT -1- 00	电器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A020619 照明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设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4850)
13	1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60805 便 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 < X < 300	X<20
<u></u>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巩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加及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令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文旭运棚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四]相可 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放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生1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黄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旦 100 144期 117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万地厂开及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初业自生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仲间分服分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参照"工业"标准。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验收フ	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Ž	金额	
			合 -	计						
合计大	二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	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 核对成交供应商 求、提供的质量 同约定等。可附		百在安装; 世保证证明	周试等方面	T是否违反合同	约定或者	服务规	范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	论性意	见:						
		有异议	的意见和	和说明理	曲: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	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	人或者受托机材	勾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流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 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示例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竟标 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 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 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 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 5.6 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 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 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竞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 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 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	章): _				
	日期:	年	月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

日期: 年月日

三、竞标声明函的格式

竞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双:	【木焖八石仦)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参与竞争性谈判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参与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

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
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 方 本 次 响 应 文 件 涉 及 商 业 秘 密 的 内 容
有:;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若参与竞争性谈判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
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 自愿按照本谈判文件之《供应商
须知正文》条款第 27.3 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格式(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	愿组成联
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
目编号: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	现就联合体	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	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本竞标工	页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证	炎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	及指示,并处	2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	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	体各成员
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	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Π		
下:	o		
5、本联合体中,	(某成	3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	可联合体协议	人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
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均	真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	多个小型、
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	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	采购代理机	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	讨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 本协议书由委	托代理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 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年	齿令: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规范标准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 3.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		•	 ·	
项目名称:	 _				
所竞分标:	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 5.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标的名 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厂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 中的职 责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注: 1、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九、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_		

注:供应商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

第三节、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

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Y 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 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 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 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	子签名):
	供应商名科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格式)

竞标报价表

	目名称: 应商名称:			扁号: _			单	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 置	单价 ②	单项合 报价 =①×(
1									
2									
•••									
竟板 购5	十金额大写:人 际货物中,属于 下境标志产品总]履行期限: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总值为	¥	元,占为	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 %。	%;	属于优先
其。应	1. 以上性能配数性能、指标及响应文件作无效 2. 供应商的报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盖章,否则其响	配置"必 (处理。 价表必须 。 改,应在海)应文件作]文件中列	须如实生加盖供应 企改处加 无效处 现	真写完整立商公章	等,品牌 并由法 商公章	、规格型定代表人或者由法员	、规格型号、制造商、原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的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 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	快漏的, 则其响 签字或	
		注	定代表	人或者多	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	称(电子签章):		
							口即 左	8 0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四、最后报价表的格式:

最后报价表

坝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 置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报价 =①×②
1									
2									
•••									
•••									
合计	十金额大写:人[民币		(¥		_)			
							属于优先采		
合同	同履行期限:								

注:1、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表附件的,各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扫描上传。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按此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2、本表不用与首次报价文件一同提交,仅作为在最后报价时以 附件形式上传系统进行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
供 应 商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	购人(甲方):				供 応					
):			
坝	目名称:				坝目:	项目编号:				
签记	订地点:				签订	时间: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	照谈判文件规定	条款和乙	方响应文	(件及其	承诺,	甲乙双方征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	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 置	单价 ②	单项合计 报价 =①×②	
1										
2										
•••										
人员		大写):_					_元整(¥)			
合同	可履行期限: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 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者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 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履行期限:
- 2. 履行地点: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指定地点(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___ 不限__。
-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应当于货物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 3.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 双方自行确定时间; 培训地点: 百色市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 。
- 3. 合同价款包括<u>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u>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4. 付款进度安排:
- (1) 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30%,采购人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预付款的等额发票。
 - (2) 结算余额款:成交人按质按量按期供货,且货物及系统安装完成和稳定运行后向

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结算余额款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至 100%的合同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号。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u>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u>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成交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 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 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 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①成交人自检和设备初检

设备在送到合同约定送货点后,成交人应先设备进行自检设备型号、功能、技术参数应满足采购要求;成交人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以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并由采购人与成交人一同按采购文件进行查验,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则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如发现设备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设备型号、功能、技术参数等要求,成交人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视为违约。

②初步验收

设备初检通过后,成交人应尽快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初步验收应有成交人和采购人代表在场,初步验收应有双方签字确认的现场记录。

③验收与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结束后,由成交人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与采购人一同按 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 3) 验收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增加1份)。
- 4)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u>7</u>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3_日内向甲方交付

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质量保修范围: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保修期: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免缴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等问题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拒收货物货款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应按期履行合格货物的交付 责任。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有权拒收。
- 5.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超过 15 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货部分合同价的 5%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含货款支付)应相应顺延。延迟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 6.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超过 15 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延迟未付部分货款的合同价的 5%作为延迟付款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支付的,可另行签订付款补充协议。
- 7.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全部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11.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

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 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	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	方(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	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	: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质	设暴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	育在法定期 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 #n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